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分配準則

89.10.17 本校第 2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，並依教學與研究需求作合理之空間調整，以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，特依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規劃及調整現有及新增教學及研究空間時，應參考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」訂定之標準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對具有左列情形之學院，得優先協助調整增加教學及研究空間。
- 一、全院學生使用校舍建築面積未達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」訂定之標準，且比其他學院校舍樓地板面積顯著偏低者。
  - 二、經評鑑屬績優學院，且為配合學校重點發展，確屬急需調整或增加空間者。
  - 三、學院依教學與研究需求，自行募款籌建校舍者。
- 第四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